

关于渤银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持盈 14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2 号 B 类份额销售对象增加机构投资者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银理财”）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增加机构投资者作为渤银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持盈 14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2 号（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B 类份额的销售对象。

产品名称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销售代码	份额类型	生效日期
渤银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持盈 14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2 号	Z7008424000360	LCYS14CY002B	B 类份额	2025 年 3 月 20 日 (含)

B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要素具体设置如下：

认/申购起点	人民币 1 元，超过认/申购起点部分以人民币 1 元整数倍递增。
单笔认/申购上限	机构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2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申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2 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变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注：产品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对于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比例部分确认或全部拒绝等方式进行认/申购申请限制，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认/申购申请。

单笔赎回上限	机构投资者单笔赎回上限为 2 亿份。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单日累计赎回上限	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赎回上限为 2 亿份。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日累计赎回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渤银理财有权以公告的形式对本理财产品销售对象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调整后的其他信息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渤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渤银理财在售的产品。

特此公告。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